

真相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本质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部门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做错事，从而影响生命前途，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情况下，想到的是别人，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



被酷刑折磨精神失常七年 沈阳市邢安梅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沈阳市法轮功学员邢安梅，被酷刑折磨致精神失常七年，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含冤离世，终年67岁。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邢安梅结束一年冤狱，出现在自己亲人的面前时，表情非常恐惧。回家后的邢安梅，精神恍惚、走路不稳，连自己的亲朋好友都认不出来。昼夜大喊大叫，东奔西跑，打人、骂人，把家里的东西从楼上往下扔，连自己的子女都不认识，偶尔说出一句：“大法弟子（法轮功学员）还天天被人灌药。”

邢安梅生于一九五七年，于二零零一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有心脏病、产后风、类风湿等多种疾病，修炼后疾病全无。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晚，邢安梅在皇姑居民区内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构陷，十日晚被绑架到沈阳造化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晚十一点，一群警察来到孙德坤、邢安梅夫妇家，围堵到二十四日中午，下午又找来两个撬锁的，把门撬坏了。一帮警察和便衣冲进屋，在没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踹倒邢安梅的儿子孙英男并铐上手铐，女儿孙莺莺也被戴上手铐。一家四口被劫持到皇姑区三洞桥派出所。

参与这次绑架的沈阳国保、沈阳公安分局三洞桥派出所警察，又回到邢安梅家中，在没有人的情况下，把屋里翻的一片狼藉，抄走了大量的个人财产，包括首饰、电脑、手机等物品。

孙德坤、邢安梅、女儿孙莺莺因向两高递交控告江泽民的诉状，遭到报复性迫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孙德坤、邢安梅夫妇送孙



邢安梅生前照

莺莺上班，到大东区上园附近的一个小吃店吃早点时，被沈阳市大东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到上园派出所。

在上园派出所，邢安梅遭到警察的毒打。警察在没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将孙莺莺和邢安梅关押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此后邢安梅被大东区法院秘密判刑一年，并罚款五千元。丈夫孙德坤被非法判刑二年六个月，罚款一万元；女儿孙莺莺被非法强制管教一年（监外），罚款二千元。

在沈阳市看守所，邢安梅被毒打，被灌药，被关小屋，被迫害的牙齿脱落，吃饭非常困难，只能强咽，并且出现头昏、疲乏无力、心慌、恶心等症状，经化验为低钾血症，戴脚镣左手被铐在地环上，就连拉屎撒尿都不放下来。狱警指使四个犯人打她，其中两个犯人坐在她的腿上，另两个犯人将她的胳膊背过去使劲拧成麻花状。邢安梅左肩膀的骨头突出一块，左胳膊不让碰，稍碰一下就痛哭不止。最终邢安梅被酷刑折磨致精神失常。

孙德坤、邢安梅一家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被绑架后遭受的刑讯逼供和非法庭审等迫害，详情见明慧网报道《沈阳父女被非法庭审 当庭揭露警方暴力取证》、《沈阳孙德坤和女儿被非法判刑上诉至中级法院》等。◇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纽约第三大华人社区——布鲁克林八大大道上，近千名法轮功学员举行盛大游行。庆祝四亿两千万中国人退出中共党、团、队，同时向当地民众传递法轮大法的福音，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并呼吁制止中共所有的迫害罪行。

沈阳刘博等三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沈阳市三位法轮功学员刘博、刘琪芬、赵洪利被绑架、非法关押七个月，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九点半遭新民市法院非法开庭。在法庭上，检方以当事人合法的行为或者说是大善之举当作违法的所谓“证据”，非法指控法轮功学员，图谋关押迫害。

法轮功学员以修炼大法身心受益、道德升华，对家庭与社会有百利而无害的事实证实大法好，无论从道德层面，还是从法律层面，修炼大法做好人无罪，不应该受到非法庭审，要求无罪释放。

非法庭审一直持续到中午十二点多。法官当庭没有宣判结果。

新民市法院法官：林述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和哈牛、二红旗、新农村等多地派出所，在新民市绑架了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并非法抄家，抢劫法轮功学员家私人物品汽车、手机、现金、工资卡等。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派出所后，普遍遭到警察的暴力殴打，刑讯逼供，有的牙被打掉。

当天上午九点三十分，法哈牛派出所及新农村派出所五、六个警察，闯入新民西城国际物业，绑架了正在上班的刘博，将他拉到家中

非法抄家，将他家中的三万七千元钱拿走。那些警察都没穿警服，也没出示搜查证，没给扣押清单。警察将刘博的妻子吴艳和岳父吴俊德劫持到派出所。下午约两点，法哈牛所长于雷非法审问吴艳，实施酷刑上大挂：三、四个警察将光着脚的吴艳带到二楼一个房间，逼她蹲在门后的角落五、六个小时，然后来了一个男警，猛的用力打了吴艳两个耳光，又用毛巾将吴艳的双手系上，将她双手吊到上铺，两脚悬空，两个人分别拽着她的一条腿使劲往外劈，并且说给你抻筋。吴艳痛得大叫。随后警察将她带到一个房间做笔录。之前打吴艳的男人又打了吴艳两个耳光，打的吴艳的脸麻木，嘴角出血。另一个五十岁左右男的（穿着黑衣服黑裤子），用脚狠踢蹲着的吴艳，将她踹倒在地。第二天（二十七日）下午三点吴艳被放回家。

法轮功学员刘博、赵红利、刘琪芬、曹阳等人被非法关押、构陷。刘博被非法关押在新民看守所。八月十一日，律师去看看守所会见刘博得知，他被警察打的很严重，并在半夜突发胰腺炎，疼的昏过去了。家属要求办保外就医。新农村派出所提交到新民公安局，公

安局拒绝办保外。刘博被法哈牛派出所非法构陷到新民市检察院。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北京日报》载文介绍京城晨练，特别提及法轮功并配以法轮功学员炼功的压题照片。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派到长春和哈尔滨的调研组组长在对法轮功进行调查后肯定了法轮功的健身效果及对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的促进作用。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文革”已过去数十年，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